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办法(修订)》《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推进产业扶贫与产业振兴衔接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内党农牧组发〔2021〕1号

各盟市党委、自治区有关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办法(修订)》《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推进产业扶贫与产业振兴衔接的政策措施》已经自治区党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2021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自治区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4月18日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办法

(2021 年 4 月 18 日修订)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党委、政府对盟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的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自治区党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自治区党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参与,每年考核 1 次。

第四条 考核内容包括以下七个方面。

(一)产业兴旺。考核深化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现代农牧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牧业及农村牧区经济发展等情况。

(二)生态宜居。考核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建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提升村容村貌,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等情况。

(三)乡风文明。考核推进农村牧区移风易俗、文明进步,弘扬乡村优良传统,提升农牧民综合素质,提高农村牧区文明程度等情况。

(四)治理有效。考核加强和创新农村牧区社会治理,加强基层民主和法治建设,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农村牧区和谐稳定等情况。

(五)生活富裕。考核促进农牧民持续稳定增收,提高农牧民社会保障水平,实现共同富裕等情况。

(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过渡期内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提升脱贫地区特色种养业,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扶贫资金资产监管,推进京蒙协作等情况。

(七)组织保障。考核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组织领导、投入保障、人才振兴,

以及推进中的亮点工作等情况。

第五条 考核按以下步骤进行：

1. 平时监控。采取督查检查的方式进行，自治区对各盟市推进乡村振兴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组织开展督查检查，不定期从各盟市抽取一定数量的嘎查村进行明察暗访。

2. 年终考核。采取定量测算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定量测算由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对各盟市考核指标进行测算。定性评价通过平时监控掌握情况及实地抽查进行评价。

3. 数据汇总。自治区党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平时监控、年终考核情况进行汇总整理，确定各盟市的考核结果。

第六条 考核结果纳入对盟市的实绩考核，作为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参与考核工作的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严守考核工作纪律，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敢于担当，确保考核结果的公正性和公信力。各盟市应当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and 情况，主动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确保考核顺利进行。考核中发现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等情况的，给予通报批评，并严肃问责。

第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党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指标

附表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指标

考核项目	权重	考核内容		单位	分值	考核单位
产业兴旺	18	1	农牧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2	科技厅
		2	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	—	3	农牧厅
		3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能力提升	—	2	
		4	农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牧业总产值比	%	1	
		5	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	%	2	
		6	乡村旅游发展	—	1	文旅厅
		7	农牧业劳动生产率	%	2	统计局
		8	绿色有机农畜产品产量增幅	%	1	农牧厅
		9	农牧业综合机械化率	%	1	
		10	农牧民与龙头企业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比例	%	1	
		11	培育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	1	
		12	农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额增速	%	1	商务厅

考核项目	权重	考核内容		单位	分值	考核单位
生态宜居	16.5	13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1.5	农牧厅
		14	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的行政村占比	%	1	住建厅
		15	农村牧区卫生厕所普及率	%	2	扶贫办
		16	生活污水治理	—	1	生态环境厅
		17	草畜平衡	—	1	林草局
		18	农业节水	—	1	水利厅
		19	嘎查村绿化覆盖率	%	2	林草局
		20	农村牧区集中供水率	%	1	水利厅
		21	“四好农村路”建设情况	—	2	交通运输厅
		22	化肥农药负增长情况	—	2	农牧厅
		23	农用地膜污染防治	—	1	
		24	农村牧区村容村貌提升	—	1	扶贫办
		25	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行政嘎查村覆盖率	%	2	文旅厅
		26	旗县级及以上文明嘎查村和苏木乡镇占比	%	1	党委宣传部
		27	改善农村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	%	1	教育厅
乡风文明	9	28	农村牧区公共设施管护情况	—	1	发展改革委
		29	农村牧区移风易俗情况	—	2	党委宣传部
		30	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建设情况	—	1	
		31	农村牧区公共文化服务和活动情况	—	1	文旅厅

考核项目	权重	考核内容		单位	分值	考核单位
治理有效	15.5	32	嘎查村村庄规划工作开展情况	%	2	自然资源厅
		33	有村规民约嘎查村比例	%	1	民政厅
		34	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情况	%	1	党委组织部
		35	嘎查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委员会主任占比	%	1	党委组织部
		36	嘎查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	—	2	党委组织部
		37	嘎查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	—	2	农牧厅
		38	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执行情况	—	1	民政厅
		39	农村牧区社会治安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2	党委政法委
		40	农村牧区信访工作情况	%	2	信访局
		41	达到消防安全建设标准的苏木乡镇、嘎查村占比	%	1.5	消防救援总队
		42	农牧民恩格尔系数	%	2	国家统计局 内蒙古调查 总队提供 数据
		43	城乡居民收入之比	—	2	
生活富裕	7	44	农村牧区居民人均居住建筑面积	%	1	
		45	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	2	

考核项目	权重	考核内容		单位	分值	考核单位
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 成果同 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	20	46	过渡期内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	2	扶贫办
		47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情况	—	4	
		48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	—	2	发改委
		49	脱贫地区特色产业提升行动	—	4	农牧厅
		50	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工作	—	4	民政厅、扶贫办
		51	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	2	扶贫办
		52	京蒙协作	—	2	
		53	组织领导	—	2	党委农牧办
组织保障	14	54	公共财政投入上优先保障	—	2	财政厅
		55	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	—	2	财政厅
		56	乡村治理人才培养	—	1	党委组织部
		57		—	2	农牧厅
		58	乡村人才 振兴	—	1	
		59		—	1	教育厅
		60		—	1	卫健委
		61	乡村人才政策支持	—	2	人社厅
		62	亮点工作(加分项)	—	4	党委农牧办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推进产业扶贫与 产业振兴衔接的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意见精神,落实农业农村部等 10 部委《关于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接续推动脱贫地区产业可持续发展,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有序做好规划衔接

(一)优化产业布局。指导脱贫旗县立足农牧业、生态、旅游和区位等优势编制乡村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建立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库,优化脱贫地区产业布局,将符合条件的脱贫旗县纳入全区 15 个优势特色农畜产品产业带、11 个农牧业产业集群重点旗县范围,全面实施政策引导、项目带动、资金倾斜,加快推进脱贫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电子商务支撑服务水平,发展壮大农牧业、旅游、光伏和生态等优势产业,着力将脱贫户吸附在产业链条上,把就业岗位和产业增值收益更多留在县域、留给农牧民。(自治区农牧厅、扶贫办、财政厅、文旅厅、商务厅、能源局、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巩固脱贫成果。各地区要将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同产业振兴有效衔接的重点举措纳入本地区“十四五”规划,集中支持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从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增强其区域发展能力。编制《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和《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发展规划》,把巩固产业扶贫成果作为规划重点之一,在产业培育、政策项目、技术指导和良种繁育等方面给予支持,带动脱贫人口增收。做好易地搬迁后续产业和就业扶持,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自治区扶贫办、农牧厅、发展改革委、人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保持产业扶贫主要政策稳定

(一)稳定财政支持政策。过渡期内依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投入规模,统筹兼顾脱贫旗县与

其他旗县的实际情况,适当向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过渡期内延续每年向脱贫旗县下拨 100 亿元以上农牧专项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过渡期内前 3 年继续在脱贫的国家级贫困旗县开展统筹整合涉农涉牧资金试点工作,3 年后将试点政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其他地区探索建立涉农涉牧资金整合长效机制,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加强资金监管。将农牧业产业扶贫基金调整为乡村振兴基金,修订基金管理办法,重点支持脱贫地区夯实产业基础,优先支持带动脱贫户稳定增收的龙头企业和合作社发展。(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办、农牧厅、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稳定金融信贷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入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向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发放符合政策要求的脱贫人口小额贷款,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积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脱贫地区产业发展支持力度。推进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引导脱贫地区贷款利率下行。继续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活体牲畜质押贷款和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探索家庭农牧场通过流转取得的土地经营权担保融资。(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稳定农业保险政策。鼓励保险机构在脱贫地区开展政策性保险业务,拓宽农作物、牲畜、森林和草原等保险覆盖面,通过财政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脱贫地区发展特色农牧业保险、森林和草原保险等。推进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农业大灾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保险+期货”试点。探索政策性林下经济产业保险、林草业产品保险等新型保险业务。在认真总结评估锡林郭勒盟、呼伦贝尔市和巴彦淖尔市肉羊保险试点及通辽市肉牛保险试点的基础上,结合各地区财力情况,适时在全区推广。鼓励保险机构建立健全苏木乡镇、嘎查村两级保险服务体系。(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银保监局、农牧厅、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稳定土地支持政策。过渡期内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苏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预留不超过 5% 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保障农牧民居住、农村牧区公共公益设施建设和农村牧区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需要。过渡期内每年专项安排每个脱贫旗县 600 亩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仍不能满足用地需求的,由自治区统筹解决。过渡期内对脱贫旗县继续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区内流转交易政策,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做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工作。探索空闲土地盘活利用方式,

整治盘活的农村建设用地重点用于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村牧区“双创”。(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

三、推动脱贫地区产业可持续发展

(一)发展优势特色农牧业。实施现代特色种养殖业提升行动,做优做强玉米、马铃薯、杂粮杂豆、向日葵、奶业、肉牛、肉羊、羊绒、饲草料等优势主导产业,因地制宜发展蒙中药材、食用菌、燕麦、红干椒、番茄、生猪、家禽等特色产业,巩固建设一批标准化种养基地、良种繁育基地和扶贫产业园,打造一批专业化产业强镇,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特”“一县一业”。实施农牧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支持脱贫旗县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引领农牧业绿色发展,提升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自治区农牧厅、扶贫办、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展农畜产品加工业。过渡期内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园区发展资金和农牧业产业化资金继续对脱贫旗县项目给予支持。优先在脱贫旗县布局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对符合产业集群、产业强镇等建设要求的脱贫地区优先申报国家项目,支持脱贫旗县建设现代农牧业产业园、科技园和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提升脱贫地区农畜产品加工水平,推动数字化资源供给与乡村特色产业需求融合对接,拓展休闲观光、文化体验、健康养生、乡村民宿等业态,发展智慧农牧业、品牌农牧业和休闲农牧业。(自治区工信厅、农牧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文旅厅,自治区党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展乡村旅游业。推动脱贫地区旅游厕所和旅游公路建设,支持乡村旅游发展。推进乡村旅游标准化发展,制定《内蒙古自治区乡村(牧区)旅游接待户星级评定管理办法》,推动脱贫地区星级乡村(牧区)旅游接待户创建。加大全国、自治区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遴选一批有典型示范和带动引领作用的乡村申报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并建立自治区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强化乡村旅游从业人员培训力度,采取集中学习、实地考察、线上培训等多种方式开展乡村旅游“智力”支持。(自治区文旅厅、交通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发展光伏扶贫产业。指导相关旗县加强对光伏扶贫电站运维管理,保障电站20年全生命周期安全持续稳定发挥效益。指导盟市、旗县完善光伏扶贫收益分配实施细则,优化调整收益支出方向,促进脱贫地区集体经济发展。(自治区扶贫办、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发展生态产业。在林草生态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促进农

村牧区低收入群体就业增收。支持脱贫地区发展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林草生态旅游等产业,大力推广经济林种植,引导推进“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模式,加大林草科研成果和林农适用技术推广力度,引导脱贫人口稳定增收。(自治区林草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发展电商综合示范。优化电商扶贫政策,完善电商扶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脱贫地区发展嘎查村级电商服务站点,举办直播带货、产品展销等销售活动,推动脱贫地区农畜产品上行。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支持,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打造电子商务进农村“互联网+流通+服务”新模式,综合示范脱贫地区农村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长15%以上。(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完善长效机制

(一)强化产业风险评估。聚焦推动脱贫地区产业可持续发展任务,围绕生产、经营、政策落实和带动能力等方面开展风险评估,对抗风险能力弱、可持续性不强、收益不稳定的产业,及时进行调整,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持续发展壮大脱贫地区产业,带动脱贫人口稳定收益。(自治区扶贫办、农牧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坚持事前监测与事后帮扶相结合,指导旗县建立监测体系和防致贫返贫预警机制,实时监测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户以及收入骤减、支出骤增户。对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弱劳动力和无劳动力户,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大力推行“防贫保险”业务,建立防贫保障基金,确保监测对象应保尽保,防止监测对象因病、因灾、因产业发展失败等原因致贫返贫。(自治区扶贫办、民政厅、人社厅、财政厅、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新型经营主体联农带农能力。加大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力度,在龙头企业、合作社评定、产业化项目安排等方面,重点向联农带农能力强的新型经营主体倾斜。推动自治区纳入国家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融资担保公司,加大对脱贫地区的担保服务力度。在“助保贷”资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等方面给予带动脱贫人口效果明显的中小企业支持。优先保障联农带农效果明显的经营主体产业项目用地需求。强化“龙头企业+合作社+脱贫农牧户”发展模式,支持脱贫旗县建设农资联盟、扶贫车间和产业化示范联合体,通过订单生产、托管服务、股份经营、吸纳就业等方式,推动脱贫地区紧密型农(牧)企利益联结比例达到全区平均水平。(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扶贫办、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壮大集体经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监督管理,指导脱贫旗县建立公益类、经营类和到户类扶贫资产“三本账”,落实管护主体,加强规范管理。健全扶贫资产经营使用、收益分配和监督处置机制,支持嘎查村集体采取公益金、基金等方式,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及管护,发展公益事业、特色产业和集体经济。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深化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通过资产租赁、村企共建、股份经营等形式,让农牧民从集体经济发展中获得收益。支持农村牧区致富带头人领办合作组织。实施壮大集体经济试点项目,2021—2022 年每年扶持 497 个嘎查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自治区农牧厅、扶贫办、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厅,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入开展产销对接。深化拓展消费帮扶,推进消费帮扶专柜、专馆、专区建设,开展帮扶产品“五进”活动,采取“基地+农牧户+合作社+企业”等模式促进农畜产品产销对接。创新消费帮扶方式,完善支持政策,推进帮扶产品认定,定期发布帮扶产品目录。完善机关、企事业单位参与机制,预留本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的一定份额定向采购帮扶产品。巩固京蒙协作成果,拓展帮扶领域、健全帮扶机制,畅通内蒙古优质绿色农畜产品进京渠道。继续加强脱贫地区特色农畜产品信息监测、预警和发布,利用中国社会扶贫网、农牧产品网络销售“832”平台等开展信息对接和帮扶产品专卖。(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扶贫办、农牧厅、财政厅、供销合作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巩固产业扶贫成果同产业振兴衔接放在工作重要位置,保持工作不断、力度不减。健全自治区统筹谋划、盟市协调推进、旗县(市、区)负责落实的工作机制,加强相互间协作配合,形成巩固产业扶贫成果工作合力,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自治区党委农牧办、组织部,自治区农牧厅、扶贫办、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文旅厅、自然资源厅、工信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厅、民政厅、交通厅、人社厅、供销合作社、能源局、林草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增强人才和科技服务支撑。延续脱贫攻坚期间各项人才智力支持政策,鼓励引导各类人才下沉基层,服务农村牧区发展。优化完善产业技术专家组,面向脱贫旗县开展技术顾问、业务培训等服务。将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逐步调整转化为乡村振兴指导员。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探索农牧业科技推广人员“县管乡用、下沉到村”的新机制,人员工资和正常工作经费纳入旗县级财政预算,由旗县农

牧部门根据区域主导产业发展要求统一下达技术服务任务。落实农技推广特聘计划,鼓励对“乡土专家”“田秀才”发放补贴。推行“农技人员包村联户”“农技推广责任人”等科技服务模式,形成“专家—技术指导员—科技示范户—辐射带动户”等农技推广新机制。加强脱贫嘎查村致富带头人培育,继续实施高素质农牧民培训项目,优先培训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人口。(自治区农牧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科技厅、财政厅、扶贫办,自治区党委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绩效考核评价。将巩固产业扶贫成果与产业振兴衔接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要内容纳入盟市、旗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与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做好衔接,科学设置指标,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问责追责的重要参考。(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农牧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扶贫办、农牧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持续抓好作风建设,狠抓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深化产业发展领域腐败与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加强产业振兴成效宣传,遴选一批产业脱贫与产业振兴衔接的典型案例,运用好电视、广播、公众号、短视频等媒介,讲好产业振兴故事。(自治区纪委监委、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农牧办,自治区农牧厅、扶贫办、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文旅厅、自然资源厅、工信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厅、民政厅、交通厅、人社厅、供销合作社、能源局、林草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